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伊通满族自治县伊通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吉林省恒易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伊通镇前桥村2025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伊通镇前桥村2025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2.工程地点: 伊通镇前桥村。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 省级衔接资金。
- 5.工程内容: 经审查合格的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 6.工程承包范围:
经审查合格的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04 月 28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09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56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达到国家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柒拾捌万伍仟捌佰叁拾捌元(¥1785838.00元);
-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工程最终价款以审计为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孙秀轩。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04月28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伊通满族自治县伊通镇人民政府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220323013540719G

地址：伊通镇人民大路东

邮政编码：130700

法定代表人：张进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304355522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伊通满族自治县农村

信用合作联社

账号：0730402011015300000199

组织机构代码：91220104MA0Y4Q6X91

地址：长春市朝阳区南湖新村74栋3单元704室

邮政编码：130000

法定代表人：刘鑫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341595533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吉林银行长春柏翠园支行

账号：0126111088888888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 采用以下第 无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 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 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无。

第 2 种方式: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执行投标价。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 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 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固定单价。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无。

3、其他价格方式: 无。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按照合同价款的 30% 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执行工程量清单计算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 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

约定进行计量：____无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无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承包人设备、人员、材料进场经监理确认，可申请支付清单总工程量相应工程款的30%；承包人完成清单工程量达到100%，可申请支付清单总工程量相应工程款的90%；剩余款项待结算评审结束后，支付至结算评审值的100%。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无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无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无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无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无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无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7日内。